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處方派員或聘請合約承辦商，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人手編制、開支、船隻數目分別為何？
- (b) 現時處方於各避風塘收集垃圾的機制及每天的收集時段分別為何？
- (c) 就於避風塘為漁船收集垃圾，海事處除了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電郵及傳真外，還會考慮增加其他通報渠道或成立機制以提升服務？
- (d) 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處方一共收集多少海上垃圾？另外，一共於避風塘收集多少垃圾？(請按月表示)
- (e) 關於「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由成立至今一共進行了多少次通報及成效為何？以及粵港雙方如何加強相關跨境合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海事處已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考慮不同方法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及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

海事處與現行承辦商簽訂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為期3年，合約從2022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9月30日止，合約開支約2億9,975萬。

按合約規定，現時承辦商提供至少42艘不同種類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假日)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當中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服務。承辦商可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以清理海上垃圾。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向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垃圾站和運送垃圾往堆填區處理等。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在避風塘為漁船、本地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收集垃圾的人手、開支和船隻數目，因此無法分項列出。

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水域的清潔情況，以確保有效的海上清潔服務。現時合約以目標為本的合約規定，要求承辦商須於其服務時間內(即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把本港水域的潔淨狀況維持在「良好」級別。而合約中亦引入懲罰機制，一旦承辦商違約便會扣減其每月的服務費。承建商亦會致力在合約期內應用創新科技於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包括使用遙控設備以提高服務效率。

至於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方面，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承辦商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海事處會繼續監察及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 (b) 現時，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派駐其垃圾收集小艇在三家村、筲箕灣、銅鑼灣、土瓜灣、新油麻地、屯門、西貢、長洲和船灣等主要避風塘內，每日向上述避風塘內的船隻最少收集垃圾一次。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垃圾收集小艇會在上午時段陸續駛經避風塘內的船隻收集垃圾；而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亦可致電海事處或承辦商安排收集船隻垃圾服務。自2015年年底起，香港仔避風塘的收集船隻垃圾次數已增加至每日兩次，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一次。
- (c) 海事處除已設立由當值人員接聽的24小時熱線電話(2385 2791或2385 2792)外，承辦商亦設置熱線電話(3527 3929)以便安排收集垃圾服務。此外，處方亦會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的會議透過出席的團體代表，通知有需要人士可通過電郵(admpcu@mardep.gov.hk)或傳真(2543

6877)提供資料，以便安排垃圾收集服務。本處會持續留意各通報渠道的使用情況。

- (d) 過去三年收集的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船舶垃圾及本港領牌船和內河船隻的垃圾)數量如下：

2020年

月份	漂浮垃圾 (以公噸計)#	船舶垃圾 (以公噸計)#	本港領牌船隻及 內河船隻的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767.1	209.4	181.4
2月	737.6	194.9	169.4
3月	804.8	208.1	177.3
4月	829.7	200.6	171.8
5月	891.9	207.7	189.8
6月	988.8	198.9	187.8
7月	1 021.8	209.1	196.0
8月	1 023.6	194.6	175.0
9月	981.8	202.2	172.9
10月	811.1	195.3	158.3
11月	764.4	201.3	164.9
12月	704.2	209.1	155.6
全年	10 326.8	2 431.2	2 100.2

#海上垃圾的量度單位「公噸」，是按體積估算而非實際重量。

2021年

月份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146.5
2月	140.8
3月	154.9
4月	188.1
5月	232.7
6月	279.4
7月	307.0
8月	274.2
9月	219.0
10月	204.1
11月	169.8
12月	180.5
全年	2 497.0

2022年

月份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1月	192.6
2月	111.6
3月	146.9
4月	171.2
5月	241.6
6月	396.7
7月	371.6
8月	314.4
9月	228.3
10月	180.9
11月	162.2
12月	144.3
全年	2 662.3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海事處已使用環保署有關處理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公噸)作為記錄，並於2022年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一項「收集海上垃圾」的新指標；所指的海上垃圾包括海事處收集到的船舶垃圾、漂浮垃圾，以及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由於承辦商在不同區域收集的海上垃圾會先運往海上垃圾收集站暫存，然後安排車輛集中接收後，再運往環保署轄下的處置地點及量度實際重量，因此海事處未能估算分區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

本港領牌船隻及內河船隻的垃圾主要是在各避風塘內收集，只有少量是在小船碇泊區收集。海事處沒有為個別避風塘和小船碇泊區所收集的垃圾數量作分項統計，所以無法分項列出避風塘收集的垃圾數量。

- (e) 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至2022年12月，環保署已先後37次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及時向粵方作出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另外，粵港兩地亦會繼續合作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共同持續宣揚保持海岸清潔和攜手保護海洋的信息。